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1〕执 05774 号

被检查单位: 北京市大立实业公司大立加油站 (91110101801480761C)

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龙潭街道左安门大街龙潭湖公园西门 18 米

法定代表人 (负责人): 职务: 联系电话:

检查场所: 经营现场

检查时间: 2021 年 11 月 25 日 16 时 19 分至 11 月 25 日 16 时 39 分

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姚广发、李婧, 证件号码为 110101019、110101083, 这是我们的证件 (出示证件)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, 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:

1. 主要负责人是否与批准一致 (未发现明显问题);
2. 实际地点是否与批准一致 (未发现明显问题);
3.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, 是否予以配合 (未发现明显问题);
4. 生产经营场所是否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、标志明显、保持畅通的出口 (未发现明显问题);
5.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, 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,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, 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(未发现明显问题)。

(以下空白)

检查人员 (签名):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 (签名):

2021 年 11 月 25 日